

招标公告

浙石化舟山-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

4000HP拖轮拖带服务

招标编号：ZJB-027-CBZL-2020-003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采购方案已经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审批完成，资金已落实，具备了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、项目名称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舟山-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管道海底管道安装工程

2.2、招标项目名称：浙石化舟山-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4000HP拖轮拖带服务

2.3、招标工作范围：4000HP马力级三用拖轮一艘。完成浙石化海管项目铺管船拖航、现场守护、抛起锚作业以及项目部指派的其他作业任务。船舶工况满足项目连续作业要求。作业期间，船舶维护保养、维修、向海事部门报关、迎接舟山和宁波海事局各项检查等均由服务商自行负责。施工期间燃油由招标方负责。

2.4、服务地点：浙江省舟山市及宁波市镇海海域。

2.5、服务工期：暂定服务周期360日历天，以招标人实际进退场通知为准，船期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；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：
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；
- (2) 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涵盖船舶拖带服务或相关业务营业范围；
- (3) 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；
- (4) 业绩要求：2017年01月以来具有类似海上拖带或抛起锚服务项目业绩（提供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≥500万元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）；
- (5) 信誉要求：近年来合同履约及质量情况、企业信誉良好；

3.2拟投入本项目船舶基本要求：

- (1) 船舶必须为自有船舶，提供所有权证书；
- (2) 船舶投产年限须为20年以内，以船舶建造完工日期为准；
- (3) 船舶主机功率不低于4000HP，艏侧推力不低于400HP，系柱拉力不低于56t。

(5) 提供有效的船舶证书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国籍证书、船舶吨位证书、载重线证书、货船构造安全证书、货船设备安全证书、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、防止油污证书、救生设备证书、无线电安全证书；

(6) 按照最低配员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船员，保证船舶连续作业；

3.3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3.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

4.1本招标项目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（以下简称交易平台）在线完成招标公告发布，投标人报名、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文件递交、评标、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程序采用线下完成。

(1)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1年01月20日19时00分至2021年01月25日19时30分。

(2) 获取截止时间：2021年01月25日19时30分。

(3) 获取方式：线下购买，购买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胜利油建公司恒伟办公楼213室；

(4) 标书费缴纳方式：银行电汇，汇款凭证须注明：浙石化海管项目+标书费+4000拖轮。

(5) 标书费收款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

账号：37001655401050153902

联行行号：105455054010

4.2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人民币1000元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
4.3 购买招标文件须带的资料：

(1) 投标确认函（格式见本章附件1）；

(2) 投标人营业执照、购买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3) 标书费汇款凭证；

若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，须将上述文件扫描版（PDF）发至以下邮箱：slyjzbzx@126.com，并及时告知招标人查收确认。

5. 投标保证金

5.1 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，办理时须注明：浙石化+4000HP拖轮+ ZJB-027-CBZL-2020-003，以便财务开具收据以及后续投标保证金退款办理时查证；办理完成后请将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以下邮箱：slyjzbzx@126.com；

5.2 投标保证金采用 银行保函或者银行电汇 的形式，并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。

投标保证金电汇收款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

账号：37001655401050153902

联行行号：105455054010

5.3 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。

5.4 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：

(1) 依据中国石化《关于清理集团公司内部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集团工单财资[2017]223号）的要求，若投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、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；

(2) 2019年度胜利油建公司“星级分包商施工项目部”，可以免交投标保证金，并在开标会现场出示荣誉证书原件。

(3) 在胜利油建公司具有在建或完工项目，且业绩表现良好、仍有未支付工程款项的投标单位，可以申请免交投标保证金，并在开标会现场出示《投标保证金免交证明》原件。

上述荣誉证书或者《投标保证金免交证明》须作为免交凭证粘贴至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页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截止时间：2021年 02月08日 09 时 00 分。

6.2 递交地点：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胜利油建公司恒伟办公楼213室，收件人：王玉芝，电话：15005463459；两份副本递交至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乱石岙153号，收件人：姬广帅，电话：18554715258。

6.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资料（包含电子版）一律不予退还。

7. 开标

7.1开标时间：2021年 02月08日 09 时 00 分。

7.2视频或者现场：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本次开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场或者视频开标方式，现场开标地点为东营和舟山两地均可，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确认参加开标会的方式并告知招标人。

7.3开标地点：

(1) 东营会场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胜利油建公司恒伟办公楼202室。

(2) 舟山会场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乱石岙153号。

7.4参加投标人要求：投标人须派出代表参加开标会，投标人代表可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，授权委托人须持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。

8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（<https://ebidding.sinopec.com>）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上发布。

9、公告发布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：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，到发售截止时间止。

10. 其它

10.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。

10.2请投标人注意：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。

10.3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。若下载了/购买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，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，否则招标人将按照《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（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）。

招标人

招标人：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；

地 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；

邮 编：257073；

联系人：王玉芝；

电 话：0546-8503968；

邮 箱：slyjzbzx@126.com。

备注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 并在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 明确是否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，并将投标邀请书确认函（见附件1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给予我方答复。

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

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

电子招标投标专用章

招标中心

712FA30EF4B973C3F0F4B7FB3640ED23

2021年01月20日

附件一：投标确认函

投标确认函

招标编号：ZJB-027-CBZL-2020-003

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方已获悉你方发出的《浙石化舟山-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4000HP拖轮拖带服务》的招标公告，并确认 参加 该项目投标。

我理解并认可招标人的招标过程，并自愿购买招标文件方式：电子版□纸质版□

我公司及本招标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如下：

投标人名称：						
投标人注册地址：						
投标人联系人	姓 名		性别		移动电话	
	工作部门		职务		固定电话	
	电子邮箱				传 真	
	办公地点					

备注：

- 1、投标人联系人为投标人授权代表，其行为代表投标人行为，其递交资料、办理手续、确定弃标或放弃中标等一切行为代表投标人行为。
- 2、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是投标人认可的；
- 3、投标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合法和有效性负责。

投标人：（盖法人公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